



新征程上，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

□ 人民日报评论员

“爱国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团结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情回顾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强调“历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

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团结精神的人民。在几千年历史长河中，中国人民始终团结一心、同舟共济，特别是近代以后，在外来侵略寇寇重压的严峻形势下，我国各族人民手挽着手、肩并着肩，英勇奋斗，浴血奋战，打败了一切穷凶极恶的侵略者，捍卫了民族独立和自由，共同书写了中华民族保卫祖国、抵御外侮的壮丽史诗。一百年来，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开辟了伟大道路，建立了伟大功业，铸就了伟大精神，积累了宝贵经验，在中华民族发展史和人类社会进步史上写下了壮丽篇章。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在百年奋斗历程

中，中国共产党始终把统一战线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最大限度凝聚起共同奋斗的力量。”实践充分证明，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政治优势和战略方针，是夺取革命、建设、改革事业胜利的重要法宝，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法宝，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法宝。

团结是铁，团结是钢，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风险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重要保证。回望百年奋斗历程，我们深刻认识到，团结统一的中华民族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的目标。共同的根让我们情同手足，共同的魂让我们心心相印，共同的目标让我们同心同德，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不断培育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始终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们就一定能够建设好全国各族人民的精神家园，筑牢中华儿女团结奋进、一往无前的思想基础，共同书写中华民族发展的时代新篇章。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大团结大联合，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统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广聚天下英才，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正处于关键时期。越是接近目标，越是形势复杂，越是任务艰巨，越要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形成海内外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强大合力。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我们要巩固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增强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以及各

方面的团结，坚决维护国家统一和社会和谐稳定，凝聚起全体人民智慧和力量，激发出全社会创造活力和发展动力，让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团结奋斗迸发出来的磅礴力量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动力。中国人民实现更加美好生活的前进步伐不可阻挡，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脚步不可阻挡！

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

专项治理。

……通过拔毛、截留私吞、吃拿卡要、优亲厚友……一个个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在强大的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下被坚决查处。

2017年，全国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4.87万件；2018年，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3.1万件；2019年，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8.5万件；2020年，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6.5万件……始终保持高位的数据背后，是纪检监察机关雷厉风行的执纪力度。

从教育医疗到就业创业，从养老社保到环境保护，人民群众关心的痛点在哪儿，正风反腐的焦点就在哪儿。

2020年2月20日，改头换面逍遥法外多年后，孙小果在云南昆明被执行死刑，而他背后的“保护伞”，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攻势下覆灭，让很多人拍手称快。

扫黑除恶，这是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的重要举措。

2018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腐败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

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开启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序幕。

湖南新晃“操场埋尸案”、黑龙江呼兰“四大族谱”涉黑案、海南昌江黄鸿发家族涉黑案……三年来，全国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案件89742件，立案处理15913人，党纪政务处分80649人，移送司法机关10342人。

坚决打掉欺软怕硬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坚决铲除妨碍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正风反腐就在身边。

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

订责任状、出具证明事项、创建示范等项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做好容错纠错工作，保护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保障基层治理投入。完善乡镇（街道）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深化乡镇（街道）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编制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将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以党群服务中心为基本阵地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办公、服务、活动、应急等功能面积标准，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盘活现有资源或新建等方式，支持建设完善基层阵地。

（四）加强基层治理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治理骨干力量，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各级党委要制定培训计划，探索建立基层干部分级培训制度，用好用好城乡基层干部实训基地和在线培训平台，加强对基层治理人才 的培养使用。推进编制资源向乡镇（街道）倾斜，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使用行政和事业编制，严格执行乡镇（街道）干部任期调整，最低服务年限等规定，落实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建立健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实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备案管理。研究制定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市、县级政府要综合考虑服务居民数量等因素制定社区工作者配备标准；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立岗位薪酬制度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探索将专职网格员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加强城乡社区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引导高校毕业生从事社区工作。

（五）推进基层治理创新。加快基层治理研究基地和智库建设，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层治理理论研究。以市（地、州、盟）为单位开展基层治理示范工作，加强基层治理平台建设，鼓励基层治理改革创新，认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补齐补正社区防控短板，切实巩固社区防控阵地。完善基层治理法律法规，适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制定社区服务条例。

（六）营造基层治理良好氛围。选树表彰基层治理先进典型，推动创建全国和谐社区。做好基层治理调查统计工作，建立基层治理群众满意度调查制度。组织开展基层治理专题宣传。

新华社北京7月11日电

上接第一版

从八项规定到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研究同样的内容并进一步深化细化，释放出以一贯之将作风建设进行到底的鲜明信号。

不必再迎来送往，不必再请客送礼，不必再陪吃陪喝……八项规定不仅是党员干部的“紧箍咒”，也是“护身符”。

“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管够不浪费”“吃好不奢侈”……党风政风引领社风民风，人民群众成为作风建设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得罪千百人，不负十三亿”

二审维持死刑判决！

2021年1月21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赖小民受贿、贪污、重婚案二审公开宣判，维持一审死刑判决。

依法惩处“金融巨贪”，再次展现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惩治腐败的决心意志。

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腐败，以什么样的行动破除腐败，决定着—个政党、—个政权的成败兴衰。

时间回到8年多前，2012年11月15日，人民大会堂东大厅。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首次亮相，面对500多名中外记者，习近平总书记的话语深沉冷静——

“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挑战，党内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必须下大力气解决。全党必须警醒起来。打铁还需自身硬。”

“打铁还需自身硬。”形象生动的话语，字字千钧。

上接第一版

（四）增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 力。强化乡镇（街道）属地责任和相应职权，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动员响应体系。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细化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应对等工作。建立统一指挥的应急管理队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市、县级政府要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应急准备工 作，强化应急状态下对乡镇（街道）人、财、物支持。

（五）增强乡镇（街道）平安建设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发挥其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的平台作用。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防范涉黑涉恶长效机制。健全乡镇（街道）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决机制和心理疏导服务机制。

四、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一）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坚持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加强集体资产管理。规范撤销村民委员会改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条件和程序，合理确定村（社区）规模，不盲目求大。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作用，村民委员会应设妇女和儿童工作等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可增设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会，并做好相关工作。完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履职承诺和述职制度。

（二）健全村（居）民自治机制。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规范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坚决防止政治上出问题、受过刑事处罚、存在“村霸”和涉黑涉恶及涉及家族势力等问题人员、非法宗教与邪教的组织者、实施者、参与者等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在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聚焦群众关心的民生实事和重要事项，定期开展民主协商。完善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权力事项，接受群众监督。强化基层纪检监察组织与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为了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2个月之后，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道出了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铿锵誓言——“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

言出必行！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力度空前的反腐败斗争拉开序幕。

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上至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孙政才、令计划等大老虎，下到群众身边的“蝇贪鼠害”，谁也没有免罪的“丹书铁券”，谁也不是“铁帽子王”。

这是震撼世人的果敢决绝：从党的十八大到党的十九大5年间，经党中央批准立案审查的省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440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154.5万件，处分153.7万人，其中厅局级干部8900余人，县处级干部6.3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8万人。

“人民把权力交给我们，我们就必须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该做的事就要做，该得罪的人就得得罪”“不得罪成百上千的腐败分子，就要得罪13亿人民”——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斗争中，习近平总书记展现出旗帜鲜明的坚定立场，勇毅决绝的意志品质，推动反腐败斗争夺取压倒性胜利。

这是有目共睹的震慑效应：党的十九大以来至2018年底，全国共有2.7万名党员干部主动交代了违纪违法问题，5000余名党员干部主动投案；2019年，全国有10357人主动投案，其中中管干部5人、省管干部119人；2020年，全国有1.6万人主动投案，6.6万人主动交代问题。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大的力量。”反腐败斗争消除了党和国家的重大政治隐患，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任和信赖，增强了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

力，为推进伟大事业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

“没想到被贪污的钱还能回到我们手上！”拿着交还到手里的林补钱，四川省达州市渠县金马村村民邓小刚感慨地说。

2020年8月，县纪委监委的工作人员将金马村原村委会主任侵占的7000元公益林补偿资金清退给35户村民。

金额不大却危害不小，“微腐败”也可成为“大祸害”，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有着深刻的认识：“相对于‘远在天边’的‘老虎’，群众对‘近在眼前’嗡嗡乱飞的‘蝇贪’感受更为真切。”“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习近平总书记如是强调。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脱贫攻坚战的打响，另一场脱贫攻坚的“护航战”也同时打响。

2015年11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印发。

2016年1月，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着重提出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要求，明确强调“对基层贪腐以及执法不公等问题，要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这次中央纪委全会立即对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作出专门部署，强调要以严明的纪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

2017年底，中央纪委部署在2018年至2020年开展为期三年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六、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

（一）做好规划建设。市、县级政府要将乡镇（街道）、村（社区）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基础设施、系统平台和应用终端建设，强化系统集成、数据融合和网络安全保障。健全基层智慧治理标准体系，推广“智能感知等技术。

（二）整合数据资源。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地理信息等基础数据，共建全国基层治理数据库，推动基层治理数据资源共享，根据需要向基层开放使用。完善乡镇（街道）与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推进村（社区）数据资源建设，实行村（社区）数据综合采集，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利用。

（三）拓展应用场景。加快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各地政务服务平台向乡镇（街道）延伸，建设开发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简便应用软件，提高基层治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政策宣传、民情沟通、便民服务效能，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充分考虑老年人习惯，推行适老化和无障碍信息服务，保留必要的线下办事服务渠道。

七、加强组织保障

（一）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基层治理的组织领导，完善议事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定期研究基层治理工作，整体谋划城乡社区建设、治理和服务，及时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和问题。加强对基层治理工作成效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市、县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以及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发挥一线指挥棒作用，乡镇（街道）要提高抓落实能力，组织、政法、民政等部门要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提出政策建议。

（二）改进基层考核评价。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要规范乡镇（街道）、村（社区）权责事项，并为权责事项以外委托工作提供相应支持。未经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各职能部门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给乡镇（街道）、村（社区）承担。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办法，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综合考核，严格控制考核总量和频次。统筹规范面向基层的督查检查、清理规范工作台账、报表以及“一票否决”、签

我为群众办实事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法院“每月一题”至少解决一项民生问题，检察“服务站”打造“群众心里的检察院”，公安“智慧警务厅”让群众“一站办证”，公证行业服务群众“周末不打烊”……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北京政法系统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载体，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拉清单、列问题，千方百计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事，力求把实事办进群众心坎里。

察民情访民意找痛点

在北京市委政法委的统筹协调下，全市各政法单位紧扣群众需求，广开渠道察民情访民意，找准查实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最近楼下的施工噪音让我们不堪其扰，希望帮助解决。”5月6日，租住在密云不老屯镇的李大爷向“痛点攻坚团”倒苦水。

“痛点攻坚团”是密云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特色品牌“三团下乡”中的一个团。“区领导带队下乡”“将桌子摆到村民家门口”的亮点举措，使“痛点攻坚团”成为“三团”中的亮点。

“痛点攻坚团”台账上列出不少属地政府一直难以解决的民生“痛点”，在区领导带队调研痛点攻坚活动中逐一得到解决。“有一办一，主动治理”，密云区委政法委组织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把桌子摆到村民家门口，摆到市场大集，让群众当面拉清单、列问题，说痛点。截至目前，“痛点攻坚团”共收集难题693件，现场解决667件，带回研判的26件全部明确解决方案，细化时间节点，确保痛点问题有效解决，全部落实。

在西城区，“普法直通车”开进街道社区，体察群众的法治需求。

5月12日一早，西城区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法官杨桂林就来到月坛街道报告厅，围绕老年人监护权确认与变更这一主题，为50多名群众开展普法讲座。

月坛街道司法所所长刘朝晖告诉记者，街道里老人较多，情况各异，如何实现老有所养有所依是一大问 题。街道社区可以成为老年人的监护人吗？为了更好地办理老年人监护权确认工作，司法所专门与法院进行了沟通，便有了这场定制讲座。

“法院响应需求提前介入，深入社区解开群众心结，补齐基层纠纷治理的法律短板。”杨桂林说，西城法院探索大数据“群众需求研判——普法精准供给”路径，为群众提供线下个性化、定制化的普法产品。今年以来，已通过12368服务热线收集群众普法需求2448条，通过西城家园App收集群众普法需求149条。在前期“诉源治理直通车”工作站大数据分析基础上，法院为辖区街道提供了“普法菜单”，就群众关心的问题开展系列普法活动，实现全区15个街道全覆盖。

惠民便民出实招

3月30日起，北京公安交管部门开始实施“接受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改革措施，这是北京公安交管部门推出的为群众办实事实招。

群众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可通过线上学习答题并经考试合格后，实现一次减免1分，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最高减免6分。自“学法减分”实施以来，北京线上“学法减分”申请人次达到70.8万，成功减分驾驶员人次达到33.6万。

“减分不是纵容交通违法，而是通过减分让驾驶员主动学法，让在路上犯的错可以在学习中改回来，能使惩罚教育发挥更大效益。”北京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

除此之外，北京公安交管部门还推出社区交警中队，升级北京交警“随手拍”平台，升级轻微交通事故“远程处理”……一系列举措反映了交管部门服务群众的用心。

在通州公安分局出入境智慧办证厅，“一站办齐”“一桌受理”的便民措施，让前来办证的群众都能“开心办”，集照相、受理、收费、核验和生物信息采集等功能于一体的集成化受理设备，重塑了证件办理流程，实现采集、缴费和邮寄等多个业务流程同一段时间、同一台设备上即可完成。试运行以来，智慧办证厅已接待申请人两万余人，办理出入境证件1.9万余件，人均办理时间由12分钟缩短至8分钟。

在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园，法官联络室、检察官联络室以及律师公证工作站同时挂牌，实现法律服务“常驻”园区，联手为民营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两室一站”自运行以来，切实以企业“最需要什么样的法律服务”为落脚点，依据法律法规和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精准化、定制式的法律服务，提高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能力。

“遇到法律难题时，司法局为我们寻找专业律师依法维权。”北京科融律师事务所是进驻中关村科技园门头沟园的企业之一，其总裁判理王馨睿告诉记者，以前，企业有法律问题需要去法院或者劳动仲裁机构，“两室一站”的成立给企业带来极大便利，“有了守在企业门口的法律服务，我们开展各项经营管理都更加踏实了”。

用真情办实事解民忧

今年4月，怀柔区某村村民张某发现，离自家不远的山后不知何时堆满了建筑和生活垃圾，损害了环境。想到之前在听法治宣传讲座时记下的怀柔检察监督热线，张某便拨打电话反映情况。

接到线索后，怀柔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杜山泉及时与张某取得联系了解情况，实地查看现场垃圾堆放情况并开展调查。随后，检察院向属地政府及主管部门制发了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组织力量迅速进行了整改。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开展以来，怀柔区检察院创设“检民1+N”工作机制，开通怀柔检察监督热线，以一个电话号码对外，安排专人实行“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通过来电来信、微信微博等N条渠道受理群众诉求，24小时“不打烊”。

同样推出“不打烊”服务的还有北京公证行业。为解决群众上班时间请假难、节假日又无法办理公证的难题，北京公证行业在对全市公证机构的接待能力及服务水平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选取服务水 平高、接待能力强的一批公证机构开展“公证服务周末不打烊”活动。其中，11家公证机构将在周六为群众办理民生类公证服务，另有3家公证机构周日为群众提供民生类公证服务。

通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的一个举动收获了一群老人的感动。这20多位来院立案的老人都是通州区潮县镇梁家务村村民，因一起生效土地承包合同案件被告不履行生效判决，他们乘坐近个小时的公交车来法院求助。因缺乏诉讼经验，老人们在立案大厅一头雾水，十分焦虑。

了解老人的情况后，通州法院立案庭当即决定到梁家务村开展巡回立案。几天后，立案法官一行4人前往梁家务村，不到1小时便为40多名村民现场办理47件执行案件的立案工作。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通州法院又组成专门执行团队，仅用10多天就执行完毕14件案件。6月1日，通州区法院副院长带队前往梁家务村进行土地腾退交接工作，并为后续尚未执行完毕的申请人释法答疑，制定了执行时间表。

据了解，北京政法系统将加大“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的统筹和督导力度，建立察民情访民意和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机制，做到需求由群众提出、过程由群众监督、成效由群众评价。

南阳市司法局标本兼治查纠整改

本报讯 记者马维博 通讯员李建森 自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入查纠整改阶段以来，河南省南阳市司法局及时召开工作推进会，成立顽瘴痼疾整治专班，细化工作方案，抓住“四个关键”推动查纠整改走深走实。

“四个关键”一是激发内力，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自觉性，组织专题民主生活会，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有力武器。二是严查深挖，凸显组织查处的震慑力，深入开展举报线索查处，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重点案件排查，涉法

涉访信访案件清查，法律监督专项检查，智能化数据排查，队伍建设巡查。三是靶向治疗，提升顽瘴痼疾整治的精准度。聚焦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执法司法公信力的顽瘴痼疾，部署开展刑罚执行、行政执法中的违规违法及干预司法、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顽瘴痼疾的排查整治行动，筛查问题，查找线索。四是标本兼治，务求专项治理的长效性。对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其限期纠正，明确具体措施、工作进度、责任目标，持续深入整改。

北京政法系统掀起「我为群众办实事」热潮